

#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的，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附表等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惠安县档案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路 50 号，电话：0595-87383404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2 年，我局根据《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，强化信息公开落实。**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，落到实处，我局及时进行部署安排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连川局长担任组长，陈晓峰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实行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其他同志协同抓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。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，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（二）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**为了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我局完善了内部公开事项制度和其他公开制度。设立信息公开投诉电话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审核、审批程序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让干部、群众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的轨道。

**（三）积极开展工作，提升信息公开效能。**我局围绕档案工作主要职能，在抓好信息公开的同时，讲求实效，突出重点，力求提高信息公开的运作效率。通过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将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制度、职责范围、办事指南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等予以公开，做到形式多样化、内容规范化。诚恳接受群众监督，促进了自身廉政意识的增强，规范了工作人员行为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风气。通过实行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了机关工作作风，强化了民主监督，让人民群众及时监督我们的工作，推进了依法行政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**（一）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**今年我局在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件 5 份，并及时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县政府公开办；在档案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6 条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形式。**

**1、政府网站。**通过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信息，同时通过惠安县档案局（馆）网站发布有关信息，方便市民查阅档案政务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。县政府在档案馆设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我馆改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场所设施，优化利用服务环境，为百姓提供宽敞舒适的查阅场所。到目前为止我馆共接收政府工作部门主动公开文件 4114 份。

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2 年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。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目前未对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### 五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2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六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1、我局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流程，完善措施，及时公开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、部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报送文件不及时。我局相关股室将加强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沟通与协作，指导、督促县直有关单位按规定规范、及时报送公开信息。

惠安縣檔案局

2012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:

指 标 名 称	计量 单位	2012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5	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5	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	
2. 网上申请数	条	0	
3. 信函申请数	条	0	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
行政复议数	件	0	
行政诉讼数	件	0	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